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0523破4号

本院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2025)皖0523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南京红房子公关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马鞍山市枢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25日指定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担任马鞍山市枢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马鞍山市枢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日前向马鞍山市枢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路金汇商务港安徽铭心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张律师1360555957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马鞍山市枢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马鞍山市枢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8月5日10时00分在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